**109年度南投縣政府「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」(地方型SBIR)申請表**

計畫編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計畫名稱 |  |
| 計畫期間 | 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至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(計　　個月) |
| 公司名稱 |  |
| 職　　稱 | 姓 名 | 身分證字號 | E-mail | 電話及傳真 |
| 計畫主持人 |  |  |  | 電話 | () 分機:　 |
| 傳真 | ()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計畫聯絡人 |  |  |  | 電話 | () 分機:　 |
| 傳真 | ()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經費預算 |
| 申請自籌經費：新台幣0,000,000元 | 申請補助經費：新台幣0,000,000元 |
| 核定自籌經費：新台幣0,000,000元 | 核定補助經費：新台幣0,000,000元 |
| 計畫摘要：1.計畫內容摘要(約100字，此摘要內容屬可公開部分)：2.產出預期效益： (1)增加產值： 千元 (2)增加投資額： 千元 (3)降低成本： 千元  (4)增加就業人數： 人 (5)取得發明專利共 件 (6)取得新型、設計專利共 件 |
| 符合南投縣特色產業:□農業科技產業、□食品生技產業、□觀光休憩產業、□綠能工業產業、□生活用品產業、□文創產業、□精密機械產業。 |
| 新創事業或青創事業:□是 (□新創事業；□青創事業) □否 |
| 計畫創新重點（約50字） |
| 關鍵字(請至少列出3個關健字) |
| 一、保證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，皆與申請者現況、事實相符，且本申請表內容與計畫書內容一致，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、著作權、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，否則願負一切責任並接受處置。二、保證5年內未曾於執行政府計畫時，有重大違約紀錄；亦未有因履行政府之補助契約受停權處分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，否則願負一切責任並接受處置。三、簽約計畫如經查證已獲政府其他補助者，願解除合約並退回全部補助款，並自解約日起5年內不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。 |
| 負責人簽章 |  | 事業機構印鑑 |  |